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双星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 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双星种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持有人		参与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2
目录.....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7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双星种业的主办券商，对双星种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双星种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8 人，参加对象的认购价格均为 6 元/股，不存在差异化定价，合计持有份额共 335,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0 人，合计持有份额 89,500 份，占比 26.7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1	党继革	董事长、总经理	105,500	31.49%	0.48%
2	李雷霞	监事会主席	40,000	11.94%	0.18%
3	赵翠媛	董事会秘书	30,000	8.96%	0.14%
4	高文娇	董事	20,000	5.97%	0.09%
5	王婷婷	财务负责人	20,000	5.97%	0.09%
6	赵新芳	董事	17,000	5.07%	0.08%
7	刘春海	监事	8,000	2.39%	0.04%
8	王健维	董事	5,000	1.49%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89,500	26.72%	0.41%
	合计		335,000	100.00%	1.52%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本表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

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1	路金金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7,500	8.21%	0.12%
2	王红国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7,000	5.07%	0.08%
3	李翠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99%	0.05%
4	钱玉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5	葛晓辉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6	范冬冬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7	党伟超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8	陈江峰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9	张映婵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10	张文鹏	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49%	0.02%
合计			89,500	26.72%	0.41%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党继革、李雷霞、路金金认购份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各员工认购份额即考虑各员工过往工作的贡献也尊重各员工自身的认购意愿和资金实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党继革先生拟出资 63.3 万元认购 105,500 份，明显高于其他员工，主要原因系其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 2006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种业育繁推建设、种业业务发展及公司规范管理等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是公司最核心的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党继革先生认购份额明显较高，既是对其工作付出和贡献（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公司管理规范等）的肯定，又表明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

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此外，党继革先生也具有较高的认购意愿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党继革先生认购份额明显高于其他员工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李雷霞女士拟出资 24 万元认购 40,000 份，略高于其他员工的主要原因系李雷霞女士入职时间已经超过了 12 年，长期协助党继革先生处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事务，为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公司管理规范化等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外，李雷霞女士愿意多认购一些份额，并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因此，李雷霞女士认购份额略高于其他员工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路金金女士拟出资 16.5 万元认购 27,500 份，略高于其他员工的主要原因系路金金女士入职时间已近 4 年，其优异的工作表现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的正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化和公司资金的安全。此外，路金金女士具有较强的认购意愿，并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因此，路金金女士认购份额略高于其他员工具有合理性。

2、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主要考虑尽量将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员工纳入本次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相对较广。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规定，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考虑监事长李雷霞、监事刘春海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选择采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李雷霞、刘春海纳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可以更好的达到本次发行提升公司凝聚力的目的。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其中实际控制人党继革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为 105,500 份，占比 31.49%，党继

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助力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的提升，能转化为强大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推出优质产品与服务，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已充分征询员工意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中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亦在该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双星种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联董事党继革、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7日，双星种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党继革、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对上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5年1月16日，双星种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雷霞、刘春海对上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7日，双星种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关联监事李雷霞、刘春海对上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双星种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工代表李雷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7 日，双星种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工代表李雷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7 日，双星种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29,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股东党继革、李雷霞、赵翠媛、王婷婷、高文娇、王健维、路金金、李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24 日，双星种业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上议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股东党继革、李雷霞、赵翠媛、王婷婷、高文娇、赵新芳、刘春海、王健维、路金金、李翠、葛晓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星种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依据公司《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依据公司《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35,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5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二）定价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6 元/股。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7 元/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过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发生过 2 次交易，分别是：①2019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党风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党继革父亲，2020 年已去世）将其所持公司 0.0047%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元）作价 8,000 元转让给党继革。②2022 年 7 月，党继革将其所持公司 0.0005% 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元）

作价 800 元转让给郗龙。因交易次数少、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办发行股票 492,500 股，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87.6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22.12 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430 号），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1,800.00 万元。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经评估的每股价值。

(6) 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

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

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33.02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905.17 万元，按照 36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询双星种业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市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E8D1W8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党继革
出资额	2,01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佗路街道中华北大街 345 号燕都金地城 23 幢 4 单元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星种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

2、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

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5、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划转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

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的；

②持有人在任职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失职、渎职等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违反与公司签署 / 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职业操守、执业道德、从业服务承诺及 / 或其他重要协议的，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包括不限于：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⑤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⑦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持有人无力或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从所持相关权益转让所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3）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在锁定期内，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满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双星种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联董事党继革、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7 日，双星种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党继革、高文娇、赵新芳、王健维对上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双星种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雷霞、刘春海对上述《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7 日，双星种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关联监事李雷霞、刘春海对上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6日，双星种业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工代表李雷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2025年3月7日，双星种业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工代表李雷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7日，双星种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529,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股东党继革、李雷霞、赵翠媛、王婷

婷、高文娇、王健维、路金金、李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2025年3月24日，双星种业拟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上议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股东党继革、李雷霞、赵翠媛、王婷婷、高文娇、赵新芳、刘春海、王健维、路金金、李翠、葛晓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双星种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025年1月16日，双星种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双星种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6）、《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11）等公告。2025年2月7日，双星种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2月18日，双星种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6）、《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3月7日，双星种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双星种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如有)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